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经 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本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公司将通过本制度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行为，在本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第二章 接待和推广原则

第四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本公司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循证券市场公认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

(二)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三) 保密原则。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四)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和推广的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 高效低耗原则。在进行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和推广的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在接待和推广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章 接待和推广负责人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八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规章制度；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营销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公司应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相关负责接待的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四章 接待和推广方式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组织安排工作。

第十条 公司应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的选择上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一条 为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对会议情况作客观、公正的报道。

第二节 网 站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联系平台。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十四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以免误导投资者。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网站上建立留言簿或设立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应作及时回复。

第十六条 对于网络沟通中涉及比较重要和带普通性的问题及答复，应作整理后在网站中显著位置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并应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登陆方式等事宜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十九条 公司应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相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投资者也可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回答相关问题。

第二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不能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可邀请新闻媒体记者参加，并让其作出客观报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将非通过网络直播的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

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

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四节 与特定对象沟通

第二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人员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或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节 一对一沟通

第二十六条 本接所称“一对一沟通”是指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

其他事项与单个投资者进行的沟通，并在沟通过程中由公司接待人员向其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以及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过程中，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创造机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六节 现场参观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合理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在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的过程中，避免向其泄露公司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七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章 相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咨询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 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过程中，公司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还应遵循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细则》及公司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其修改时亦同。